附件3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员留职外出进修学习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员留职外出进修学习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研究同意乙方办理留职手续。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间待遇：

（一）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间，甲方按每月 元的月薪资标准支付乙方薪酬。

（二）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间，甲方继续为乙方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甲方（单位）应缴存部分总计 元，乙方（个人）应缴存部分总计 元，缴存方式（勾选，单选）：

□ 按原在职期间的缴存方式不变。

□ 单位应缴存部分由甲方承担，个人应缴存部分由乙方本人留职外出进修学习的月薪资中逐月扣除缴存。

□ 单位应缴存部分由甲方承担，个人应缴存部分由乙方承担。个人应缴存部分需在乙方办理完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手续离校前一次性给付给甲方财务部，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五险一金缴存事宜。

□ 单位应缴存部分及个人应缴存部分均由乙方承担，总计金额需在乙方办理完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手续离校前一次性给付给甲方财务部，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五险一金缴存事宜。

三、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间，教师公寓保留情况（勾选）

□ 保留。个人应缴纳的公寓租住费用及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不保留。

四、留职外出进修学习人员在签订本协议时，须做好工作移交手续并按照学院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五、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间，乙方须与甲方定期保持联系，每学期末须向甲方提交一份学业进展报告，若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甲方人事部门。在以甲方教师身份外出进修学习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若因个人原因带来的民事、刑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本人自负。

六、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间，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其劳动合同：

（一）因病、残而丧失基本劳动能力的；

（二）从事非法活动，违反双方已订劳动合同的；

（三）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满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仍未申请复职的；

（四）与学院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签的。

七、乙方在外出进修完成之后的\_\_\_\_\_\_\_\_\_年（服务年限）内须在甲方工作。服务期限超出聘用合同期限的，聘用合同到期时，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期的，甲、乙双方应当续订聘用合同。如乙方不续订，则视为违约，须退还甲方资助的费用。

八、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满前三十天，乙方须主动与甲方人事组织部联系确认复职事宜，若无其它异议，须按时回校办理复职手续；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一个月未回校办理任何手续的，视为乙方自行离职，甲方可不作任何赔偿终止其劳动合同，并就甲方在乙方留职外出进修学习期间已付的薪资、社保及公积金成本向乙方提出退还要求。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